



#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

呼院学字〔2017〕32号

## 呼伦贝尔学院学生宿舍楼网络使用管理规定

为了更好地规范学生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网络行为，维护广大学生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结合我校宿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在宿舍内需要使用网络的学生，必须在宿舍管理老师处进行登记，并认真遵守宿舍楼网络使用管理规定。

二、学生宿舍上网主要用于与学习相关的内容。不提倡在宿舍内使用网络玩游戏、聊天等行为，自觉维护宿舍正常的起居时间，如发现有影响宿舍内其他同学正常休息的现象，将暂为保管上网设备和禁止使用网络。

三、住宿学生不得随意破坏室内网络设施，违者除照价赔偿或恢复外，将给予相应的违纪处理

四、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，不得通过网络从事危害公共安全、损害公共利益、侵害他人正当权益、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等不道德活动；不得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程序以及色情影像，也不得复制、发布、传播违法信息等，违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五、注意网络设施用电安全，不得私接乱拉乱撤网线，不得私自安装网口，不得跨房间组建局域网。

六、学生应保管好自己的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、手机等上网设备，学校不对住宿学生的电脑等设备承担保管责任，丢失、损坏责任自负。

七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呼伦贝尔学院学生处  
2017年10月22日